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
及相关方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及相关方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因关联方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集团”）2019 年 1-9 月未审计财务数据提供错误，现对相关公告内容更新如下：

永清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734,475.62	662,625.76
负债总额	548,027.94	474,656.18
净资产	186,447.67	187,969.58
营业收入	167,170.07	84,450.74
净利润	-29,142.34	2,268.60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湖南省昌明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及相关方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于疫情期间，关联方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网路在家办公，披露公告事项紧急，导致财务数据提供错误。上述数据更新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关联方及公司深表

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复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